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（高山镇第四期）EPC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4249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（公示时间从2025年10月0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3日00时00分止）。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鼎烽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市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中道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博扬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中乾工程勘察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众韬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668-2523103

联系人：冯先生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668-2523103

招标人：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